

银发经济育新机 七大潜力产业获政策支持

●本报记者 刘丽视

“银发经济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涵盖一二三产业，孕育着新机遇，也必将催生新领域和新赛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张世昕1月22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重点谋划了七大潜力产业。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会上获悉，下一步，国家将发展养老金融，制定完善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发展政策措施，拓宽养老服务机构融资渠道；发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组建覆盖全国的旅居养老产业合作平台。

培育七大潜力产业

我国有近3亿老年人，随着老年人口持续扩大，银发经济正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意见》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围绕老年用品制造、智慧健康养老、康复辅助器具、抗衰老产业、养老金融、旅游服务、适老化改造等七个前景好、潜力大的产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刘明介绍，在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方面，《意见》明确提出谋划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科技攻关项目，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在拓展旅游服务业务方面，《意见》围绕多样化需求，鼓励开发家庭同游旅游产品，拓展推广怀旧游、青春游等主题产品；针对老年人出游安全保障短板，发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聚焦资源优化整合，提出组建覆盖全国的旅居养老产业合作平台，培育旅居养老目的地，开展旅居养老推介活动。

在老年用品方面，据统计，2023年我国老年用品市场的规模达到了5万亿，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也具备了一定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表示：“下一步，工信部将针对老年人‘衣、食、住、行、医’等不同场景需求，鼓励和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更多人性化、品质化、品牌化、实用化的老年用品。”

在养老金融和适老化改造方面，民政部养老服务司负责人李永新介绍，将制定完善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发展政策措施，拓宽养老

服务机构融资渠道，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同时，持续落实“十四五”时期支持200万户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激发社会适老化改造需求。

据介绍，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对2577个老年人常用网站和手机APP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人工智能数字营业员、5G视频客服、智能听新闻等一批新功能、新服务上线应用。组织制定移动终端、智能电视等产品的适老化标准，推动超过1.4亿台国产智能手机和智能电视的适老化改造。“工信部将进一步引导生产企业、电信企业、互联网服务商等，在产品和服务里融入更多对老年人的关爱，让老年人更好地享受数字技术给生活带来的便利。”何亚琼说。

银发经济迎来新蓝海

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银发经济发展研究报告》预计，2035年银发经济规模将达到19万亿元，届时将占总消费的28%，占GDP的9.6%。通过发展空间广阔、潜力巨大的银发产业，扩大产品和服务供给，将

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激活新消费市场，扩大消费规模，从而拉动经济增长。

在政策红利驱动下，越来越多上市公司积极布局相关产业。粤万年青近日表示，公司长期布局老年人用药领域，产品参芪降糖片、脑力宝丸、归脾液、西洋参胶囊等均属于老年人用药。民生健康表示，公司推出了面向中老年人的21金维他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生命维他氨糖软骨素初乳蛋白咀嚼片等产品。启迪药业介绍，公司紧紧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坚持聚焦主业，积极推进大健康医药养生产业布局，主要产品应用于治疗以及医疗保健的各个领域。

此外，万达信息、国脉科技、华数传媒、达实智能等多家IT服务上市公司也争相布局银发经济。

机构认为，未来十年我国医疗服务的总量需求仍将保持旺盛，银发经济作为新兴消费市场将迎来一片蓝海。湘财证券研报称，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6年至2020年，中国健康养老市场规模（按消费额计）从2.9万亿元增长至4.9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预计2020年至2025年市场规模有望以15.1%的增速保持增长。



雄安新区：无人驾驶配送车“驶入”百姓生活

1月22日，无人驾驶配送车在派送邮件。

近日，无人驾驶配送车在雄安新区投入使用。收件人可以在手机APP上预约派送时间，无人驾驶配送车到达前会自动发出短信通知收件人，到达指定地点后，收件人输入取件码即可取件。据介绍，该无人驾驶配送车最大承重为1000千克，单车日配送量达到500-800单，满电续航200公里，可以实现1分钟换电。

新华社图文

今年首期LPR“按兵不动” 后续仍有下行空间

●本报记者 彭扬

2024年首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于1月22日揭晓，其中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4.2%，均与上期持平。专家表示，1月LPR保持稳定，主要受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保持不变、银行净息差收窄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存下调空间。

LPR保持不变

由于MLF是LPR的“定价锚”，1月MLF利率保持稳定意味着LPR定价基础未发生变化，这在很大程度上已预示1月LPR会“按兵不动”。

“1月LPR继续保持稳定，符合市场预期。”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说，2023年12月金融数据平稳收官，全年新

4.14%

2023年9月，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14%，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增信贷与社融明显多增，经济也延续良好修复态势，反映出目前实际贷款利率整体处于合理区间。

2023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2023年9月，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14%，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从银行角度看，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银行净息差出现一定幅度下行，意味着银行会更加关注资产收益水平，缺乏主动下调LPR报价的动力。“近期，银行启动新一轮存款利率下调，是应对净息差下行压力的必要举措，但短期难以有效提升银行主动下调LPR报价的动力。”王青说。

畅通政策传导

专家表示，人民银行仍有望进一步通过降准、适度调降MLF利率等，畅通政策传导，引导LPR适度下降。

“2024年一季度央行下调MLF利率的可能性较高，将带动LPR跟进下调，进而降低企业和居民贷款利率。”王青表示，引导LPR下降，一方面有助于缓解实际利率上行压力，提振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也能释放清

晰的稳增长信号，有助于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一季度，人民银行仍可能降低政策利率5至10个基点，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以进一步降低银行资金成本，引导LPR特别是5年期以上LPR适度下降，助力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当前经济内生动能也需进一步增强。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考虑到物价持续低位运行、实际利率处于偏高状态，可能抑制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也有必要通过降息提振信心、降低成本，扩大融资需求，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日前表示，人民银行将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从总量、结构、价格三方面发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国家能源局：有序推进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

●本报记者 刘杨

国家能源局网站1月22日消息，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的《2024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提出，有序推进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加强市场机制创新，逐步扩大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比例，实现新能源发展与市场建设协调推进，更好发挥市场促进消纳作用。

督促落实能源安全保供责任

国家能源局强调，着力强化能源安全保供监管，着力强化清洁能源发展监管，着力强化自然垄断环节监管、着力强化电力市场建设与市场监管等九大领域监管工作。

在督促落实能源安全保供责任方面，国家能源局明确，督促地方政府和能源企业履行保供主体责任，落实保供政策。加强电煤、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需形势监测、分析和预警，做好煤炭供应、机组运行、存煤情况等台账化管理，及时发现并向党委政府和地方政府报告影响能源保供的苗头性、潜在性、倾向性问题，协调推动能源稳定供应。

在推动国家能源规划、政策和项目落地方面，国家能源局明确表示，对2024年各省（区、市）完成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等情况开展监管。强化过程监管，持续跟踪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油气管道、大型风光基地、分布式光伏、煤层气开发等项目推进情况，进一步加强火电规划建设情况监管。

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保供稳价作用方面，国家能源局表示，要积极推动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清洁能源交易、绿电交易，充分发挥区域内、省间资源优化配置作用，促进辅助服务资源跨省互济，加大保供期间发电机组并网运行考核力度。切实发挥需求侧参与系统调节作用，推动用户侧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型主体进入电力市场。

推动充电桩等接入电网

国家能源局强调，要保障新能源和新型主体接入电网。监管电网企业公平无歧视地向新能源项目提供并网服务，开展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推进情况专项监管，重点跟踪分布式光伏备案、并网、交易、结算等情况，指导

电网企业进一步优化并网流程、提高并网时效，推动“沙戈荒”风光基地、分布式电源、储能、充电桩等接入电网。

在提升调节性电源利用水平方面，国家能源局表示，加强电力系统调节性电源常态化监管，采取信息化手段监控，及时发现并开展现场检查 and 督办整改，切实发挥调节性电源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和规范市场，建立合理的电价和补偿机制，激励调节性电源的建设和运用。加强电力系统调度运行和市场交易监管，确保调节性电源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节，进一步提升利用水平。

此外，国家能源局指出，有序推进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加强市场机制创新，逐步扩大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比例，实现新能源发展与市场建设协调推进，更好发挥市场促进消纳作用。建立健全绿色电力交易机制，研究出台绿电交易有关规定，逐步扩大绿电交易规模，着力解决企业购买绿电需求量大、绿电跨省跨区交易难等问题。

完善跨省跨区市场交易机制

国家能源局强调，系统推动全国统一电力

市场体系建设。编制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厘清多层次电力市场功能定位，做好各品种之间有效衔接，形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研究建立电力市场运行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省（区、市）电力市场建设综合示范，推动电力市场一体化设计。深化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机制，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电力市场建设，推动华中中等区域电力市场方案研究，完善跨省跨区市场交易机制，实现多层次市场协同运行。

在健全完善辅助服务市场机制方面，国家能源局表示，研究出台电力辅助服务基本规则，规范辅助服务功能品种，加快推进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建设，不断引导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型主体参与系统调节。完善辅助服务品种设置流程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辅助服务成本向用户侧合理疏导，进一步调动灵活调节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

此外，国家能源局还指出，加大电力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和监管力度，推动实现电力调度执行与交易组织情况的在线监测，探索开展数字化监管。研究制定不当干预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监管工作指引，提升市场监管的规范性和精准性。

国家统计局表示

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

●本报记者 连润

国家统计局网站1月22日消息，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就“统计造假”被纳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处分范畴答记者问时表示，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对于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统计人员参与统计造假以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顶风违纪违法的行为。

该负责人表示，统计造假是统计领域最大的腐败，严重影响统计数据质量，干扰甚至误导宏观决策，违背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求真务实工作作风，损害党和政府公信力。“统计造假”被纳入《条例》处分范畴，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这对于防治统计造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端正党风政风、促进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对于“统计造假”被纳入《条例》处分范畴的意义，这位负责人介绍，一是加强了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条例》是最重要的党内法规之一，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统计造假”被纳入《条例》处分范畴，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以及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必将促进党员领导干部深刻认识统计造假极端危害性和防治统计造假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自觉增强防治统计造假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二是强化了对统计造假行为惩治的纪法衔接。“统计造假”被纳入《条例》处分范畴，为追究党员干部统计造假纪律责任提供了直接依据，有利于推动将《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落到实处，实现纪法有效衔接，具有强大的震慑作用。三是更有利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的一项基本职能。将“统计造假”纳入《条例》处分范畴，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更好地保障统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客观真实反映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提高统计监督的有效性。

《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将“统计造假”违纪行为划分为两类，一是进行统计造假，二是对统计造假失察。从纪律责任来看，进行统计造假和对统计造假失察，根据情节轻重以及造成后果，相关责任人将受到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

国家统计局表示，做好《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贯彻落实工作，是坚决防治统计造假、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大举措。国家统计局深入学习《条例》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第一时间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统计造假”被纳入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处分范畴》消息稿，研究将《条例》有关规定写入统计法治宣传的权威教材，努力营造贯彻实施《条例》的良好氛围，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牢统计法律和纪律底线。要求各级统计机构以对党和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对于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统计人员参与统计造假以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顶风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为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按照《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纪党员领导干部纪律责任打好基础。

研究适时推出科创板期权产品

（上接A01版）提升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施路径。做好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相关工作，提高跨国企业集团跨境收付便利度。稳妥有序发展期货市场，适时推出航运指数等期货品种。支持资产管理行业依法合规畅通境内外资金投资渠道，在资金来源、投资方式、资金运营等方面优化业务模式。实施全球资产管理伙伴计划。在贸易结算、电商支付、碳交易、绿色电力交易等领域试点使用数字人民币，规范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财政资金使用中的应用场景。支持总部机构发展离岸经贸业务。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与地方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提升驻沪金融监管机构国际金融业务监管能力。创新国际组织管理机制，支持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浦东新区。

完善商品和要素跨境流动机制。探索高度便利化的通关机制，探索深化“互联网+”应用，简化可实时追溯货物的通关流程。继续推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整合优化。支持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提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客货运枢纽功能。探索江海陆空铁多式联运业务“一单制”管理。试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等新型燃料加注业务。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数字身份国际认证等，推动数字贸易交付和结算便利化，建设数字贸易服务平台。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探索建立安全便利的数据流动机制，允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前提下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研究高标准且与国际接轨的数据安全管理规则体系，创新数据监管机制，积极探索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措施。

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完善资本市场对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制度安排，研究适时推出科创板期权产品，为跨境技术交易提供本外币结算等金融服务便利。鼓励发展创业投资，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天使投资人群体。支持设立与科创企业生命周期相衔接、与科创融资相匹配的创业投资或私募基金，发展与创投企业企业发展周期、风险特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健全资金来源多元、退出渠道畅通的企业并购基金市场。提升科技保险服务质效，依托上海保险交易所，依法合规开展保险产品、技术、模式等方面探索，按市场化原则深化科技保险风险补偿机制试点。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基金政策。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